附件4：

承 诺 书

我单位（名称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为

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提供给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开展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，按照申请建设项目实施设备更新，发挥好公共实训基地的职能，履行好社会责任。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

三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五、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           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年  月  日